

表一

第 號 水權「工業用水」需用水量資料表

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 需用水量小計					各月份申請用水量（單位：cms，以下皆同）												備註
				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
序號	工業區(園區) 基地/工廠名稱	使用別(含 次級使用 別)	工廠行 業分類 代碼	廠地面 積(公頃)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備註

申請人：(簽章)

填表說明：

- 工業用水之用水範圍資料表包含表一「工業用水」需用水量資料表、表二「工業用水」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、表三「工業用水」用水計畫資料表、表四「工業用水」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，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：
 - 工業區基地（或工廠）申請用水量達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」標準者，應填寫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，免填寫表四。
 - 個別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」標準者，應填寫表一、表二，免填寫表三、表四。
 - 申請人非用水人時，應填寫表一、表二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：
 - 工業區基地（或工廠）有用水計畫者，於表三填寫該工業區基地（或工廠）用水計畫內容。
 - 工業區基地（或工廠）無用水計畫者，於表四填寫該工業區基地（或工廠）用水戶資料。
- 本表之「序號」、「工業區(園區)基地/工廠名稱」欄位不可重複，且須與表二、表三、表四之「表一序號」、「工業區(園區)基地/工廠名稱」一致。工業區係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設
- 本表之「使用別(含次級使用別)」欄位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(105.01)之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C製造業、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F營建工程業等大類歸類。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、資訊電子業、化學工業、民生工業四種。申請人得依據各目的事業填寫最具代表性之使用別，唯申請人非用水人，且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，無法歸類使用別時，得填具零星工廠。
- 本表之「工廠行業分類代碼」、「面積（公頃）」係工廠自行申水權時必填，供水權主管機關審查參考。工廠行業分類代碼內容詳本資料表「使用別、分類代碼」工作表；廠地面積(公頃)應填明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，工廠登記證上若標示為平方公尺，則單位需作換算。申請人非用水人，無法取得工廠行業分類代碼、面積資料者，得免填。
- 本表之「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」欄，表示各工業區(園區)基地(工廠)之該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值，該值應等於本申請書之「引用水量」。

表二 號水權「工業用水」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

表一 序號	工業區(園區) 基地/工廠名稱	縣市別	鄉鎮 市區別	段\ 段代碼	小段	地號	備註(門牌地址)

填表說明：

1. 工業區(園區)基地如屬於「編訂工業區」，並且與本檔案之「工業區清單」工作表之名稱一致
2. 本表基於土地(門牌地址)唯一之原則，請一筆地號(門牌地址)紀錄為一筆資料，若申請人非用
3. 本表之「地段、小段」與「段代碼」得二擇一填寫。
4. 本表之「地號」統一以八碼書寫，如「0001-0000」所示。

表三 第 號 水權「工業用水」用水計畫資料表

表一序號	工業區(園區)基地/工廠名稱	用水計畫名稱	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	單日最大用水量(CMD)	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(CMD)	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(CMS)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1. 單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用水量如符合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」規定者，應填寫本表。申請人非用水人且未取得用水人
2. 單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，各申請之本表填寫內容應相同一致，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。
3. 本表之「表一序號」、「工業區(園區)基地/工廠名稱」須與表一之「序號」、「工業區(園區)基地/工廠名稱」欄位一
4. 本表之「用水計畫名稱」欄位應與送審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一致，供主管機關勾稽查詢。
5. 本表之「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」欄位，應填明產業性質、工廠家數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。
6. 本表之「單日最大用水量(CMD)」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，應填明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
7. 本表之「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(CMD)」，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，同一目的事
8. 本表之「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(CMS)」，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(CMD)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「每日用水時